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公司OA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会议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建设番茄制品仓储智能化管控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番茄制品库存管理要求,同意子公司以1,350万元建设番茄制品仓储智能化及全流程数字管控平台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的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明东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71.25万元至11,971.25万元,同比增加51.20%至55.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7,76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5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28.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库存商品端,棉花及棉籽深加工产品价格回暖,大包装番茄制品产量及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致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本期棉花及棉籽深加工业务受益于市场行情回暖,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相关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勇先生、崔广余先生及储阳玲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人员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勇先生及琚晶晶女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雪特电气(00138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琚晶晶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琚晶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 |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 |
| 1. 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金额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2. 因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电子商务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申请书》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3. 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为精达新技术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4. 因铜陵精达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工行铜陵百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提供金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5. 因铜陵精达银行贷款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金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6. 因铜陵精达银行贷款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金额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7. 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银行贷款事宜,公司与中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金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 |
|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 |
|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
|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一) 基本情况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铜陵精达漆包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秦兵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72641062D |
| 成立时间 | 2008-04-10 |
| 注册地 |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甲方承兑次日起二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600577 |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05 | | |
|--|-----------|--|------------|------------|
| 债券代码:110074 |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 | |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17,000万元 | 191,390万元 | 是 | 否 |
|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21,028万元 | 是 | 否 |
|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 3,500万元 | 27,030万元 | 是 | 否 |
|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20,363万元 | 是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0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 424,188 | |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72.02 | |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无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0,852.79 | 347,529.64 |
| | 负债总额 | 244,581.25 | 256,828.48 |
| | 资产净额 | 96,271.54 | 90,701.16 |
| | 营业收入 | 635,617.37 | 770,681.87 |
| | 净利润 | 8,812.33 | 12,525.26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兵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748907390H | | |
| 成立时间 | 2003-04-04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注册资本 | 23,501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穿线管,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6,609.09 | 146,715.76 |
| | 负债总额 | 53,239.59 | 74,205.93 |
| | 资产净额 | 73,369.51 | 72,509.83 |
| | 营业收入 | 158,499.31 | 212,964.43 |
| | 净利润 | 9,354.86 | 11,829.38 |

债权人：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4,1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立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胡立功先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胡立功先生按其公司职工岗位的报酬领取,不就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薪资、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胡立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公告。

胡立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组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院长；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十一、十二届陕西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93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曾在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商学院博士后访问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苏秦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2,656,696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52,656,6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4.81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4.8168 |

胡立功先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西昌医学院中医专业，获大本学历。2006年6月至至今，历任康拓医疗后勤保障经理、采购经理；2012年5月至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其通过西安合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胡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人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陕西招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任西安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西安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开元先生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开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开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二、董事会议案情况 | | | | |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 | | |
|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1.01 | 《关于选举胡仁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9,218 | 99.8908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李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9,217 | 99.8908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赵若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9,216 | 99.8908 | 是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尚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先后于沈阳药科大学取得药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取得天然药物化学硕士学位。尚玮女士于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法规事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Invibio Biomaterial Solution 亚太区法规事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艾尔建中国法规事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尚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尚玮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

| 1.04 | 《关于选举吴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9,215 | 99.8908 | 是 |
|---------------------|-------------------------|------------|-----------------------|------|
| 1.05 | 《关于选举苏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9,214 | 99.8908 | 是 |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2.01 | 《关于选举张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8,817 | 99.8900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苏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8,816 | 99.890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张开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598,815 | 99.8900 | 是 |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的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执行信息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01 | 《关于选举胡立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466 | 98.2438 |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朱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465 | 98.2438 | / | / | / |
| | 《关于选举赵芳愚 | | | | | |

|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立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主席/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 | | |
|--|----------|---------------|---------------------------|
| 序号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1 | 审计委员会 | 张禾女士 | 张禾女士,胡立功先生,张开元先生 |
| 2 | 战略委员会 | 胡立人先生 | 胡立人先生,朱海龙先生,吴女士,康鹏先生,苏秦女士 |
| 3 | 提名委员会 | 苏秦女士 | 苏秦女士,赵若愚先生,张开元先生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正生先生 | 张正生先生,李芳女士,苏秦女士 |

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康拓医疗财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财务总监。

| | | |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常设立董事的议案》 | 3,215,464 | 98.2437 | / |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吴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常设立董事的议案》 | 3,215,463 | 98.2437 | / | / | / | / |
| 1.05 | 《关于选举康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常设立董事的议案》 | 3,215,462 | 98.2437 | / | / | /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065 | 98.2315 | / |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苏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064 | 98.2315 | / | / | / | / |

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5人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张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若先生、吴优女士、尚玮女士、陈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亮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沈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7 年，任陕西坚瑞周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7 年，任陕西坚瑞

| | |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公司 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064 | 98.2315 |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张开元 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5,063 | 98.2315 | / | / | / |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侯博文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侯博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至2020年，任中天易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职康拓医疗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欢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周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gongzilaw.com/）查询，周欢先生无失信记录。